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99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簽訂 ECFA 對本分局轄區廠商利弊得失探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99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提要表		填表人：林俊壹 填表日期：99.12.31	
研究報告名稱	簽訂 ECFA 對本分局轄區廠商利弊得失探討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第二課：林俊壹、施柏榮	研究 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以ECFA突破目前的困境，其實別無選擇。我們正被東亞國家逐漸形成的貿易網所隔絕，台商被迫到海外謀生路。如果不能突破目前的困境，台灣的經濟力將不斷走下坡。唯有突破困境，使台灣成為這個貿易網的一部分，才能依比較利益的原理，重建台灣的貿易優勢，繼續以出口帶動經濟的成長。若非如此，台灣對中國經濟的依賴只會繼續加深，而且只能以投資的方式參與區域市場的營運。當台灣的自有資金充足時，還可以自行投資；當自有資金用罄時，台灣只能變成資金的中介者。這條路走下去，將是一條「自我邊緣化」的道路。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透過資料的搜集與分析，研擬問卷的問題，了解本分局轄區廠商對政府簽訂ECFA的贊成程度與反對程度，贊成的原因及反對理由的了解。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從問卷發現，政府只要加強下列幾點就可有效提升廠商對「ECFA」簽訂的支持度： 1. 協商要公開、透明化。			

2. 對大陸產品進口要嚴格把關。
3.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4. 改善國內經濟、提升投資環境。
5. 避免政治上被矮化。
6. 和民眾溝通政策、加強宣導。

另從問卷發現，有高達 50%~70%的廠商認為簽訂 ECFA 對台灣會有以下的好處：

1. 避免台灣被邊緣化。
2. 有利台灣產品外銷大陸。
3. 提升國際化程度。
4. 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5. 可促進兩岸和平繁榮。
6. 更多企業願意到台灣投資。

（二）研究建議

關於 ECFA 協定的洽簽，產業界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個時程表，俾使廠商在擬定每年營運策略與未來經營方向時，先時掌握政府政策與法規，並隨著談判進展，致力於產業提昇以因應，因此，需要明確的政策與發展時程，作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參考。

大陸製品品質良莠不齊，一旦大幅開放，一定會造成市場混亂，因此建議採逐步開放方式，開放後實有必要由主管機關建立市場監督制度。

並且應該要讓產業知道個別產業的實質內容，或讓產業參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各項特別限制，應列示清楚，並與國內產業溝通，消除產業界之疑慮。

尤其政府應立基於下一波的優勢產業，換取全球最大市場，如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等。涵蓋台灣目前頗有潛力的半導體、光電與太陽能產業，如 LCD、LED 及具有前瞻性的電動車產業，政府要扶植這些產業升級，往節能、高效能以及潔淨能源發展，達到產業轉型與節能減碳的雙目標，利用中國的讓利培植這些新興產業的優勢，一舉拉高與其它國家的競爭門檻，創造台灣未來的黃金十年。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介紹.....	6
序言	6
第一章 總則	6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7
第三章 經濟合作	9
第四章 早期收穫	9
第五章 其他	11
參、簽訂 ECFA 利弊得失探討.....	14
一、ECFA 的簽訂使得兩岸經貿關係「高度政治化」與「不對稱依賴」	14
二、簽訂 ECFA 的三大爭議：技術層次、經貿層次、經濟戰略層次..	17
三、ECFA 早收清單剖析.....	24
四、自由貿易必然帶來重大衝擊	29
肆、ECFA 問卷調查內容	31
五、結論與建議.....	36
參考文獻	39

壹、前言

台灣四面環海，缺乏天然資源及原物料，卻能依靠國際貿易，在1999締造全球出口排名第14名的最佳記錄，但這些年來，出口能量相對其他國家正在衰退中（例：新加坡、韓國、香港…），至2009年，台灣的出口排名已降到全球第17名。台灣自1980年中期以來，不斷以對外投資取代貿易，是出口能量衰退的最大原因。對外投資固然在初期時帶動上游原料及零組件的出口，但這種投資帶動的出口，隨著在地廠商採購本地化的進展而逐漸弱化；時日一久，海外投資事業逐漸成了斷線的風箏。到今天為止，台灣本土保留的產業，大體上只剩資本密集度高、技術密集度高的產業，如石化、鋼鐵、半導體等。但這些產業提供的就業機會不足，造成結構性失業長期居高不下的窘境。

目前在亞洲各國不斷以自由貿易協定(FTA)，從事區內產業整合之時，這些尚保留在台灣的上游產業，也面臨不得不外移的壓力。當東南亞諸國（ASEAN）、中國、日本、韓國，甚至澳紐、印度企圖透過FTA，結成一個商品可自由往來的區域市場時，原本可自台灣出口的上游原料，將面臨被區域內國家取代的危險。如果台灣不尋求突破，則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這些上游產業，除非在WTO 架構下可享零關稅的待遇（如半導體），恐怕全部將被迫外移，以當地生產來取代出口，台灣的出口能量將更為萎縮。

更重要的是，台灣如果完全沒有在未來突破困境的前景，將來也不會

有新投資發生。不論本土廠商或多國籍企業均可能棄台灣而去，使台灣真正成為「亞細亞的孤兒」。

因此，以ECFA突破目前的困境，其實別無選擇。我們正被東亞國家逐漸形成的貿易網所隔絕，台商被迫到海外謀生路。如果不能突破目前的困境，台灣的經濟力將不斷走下坡。唯有突破困境，使台灣成為這個貿易網的一部分，才能依比較利益的原理，重建台灣的貿易優勢，繼續以出口帶動經濟的成長。若非如此，台灣對中國經濟的依賴只會繼續加深，而且只能以投資的方式參與區域市場的營運。當台灣的自有資金充足時，還可以自行投資；當自有資金用罄時，台灣只能變成資金的中介者。這條路走下去，將是一條「自我邊緣化」的道路。

台灣要維持經濟的自主性，必須維護並更新本土產業的優勢，不能容許產業無止境的外移。以ECFA突破目前貿易的困境，重回東亞的生產體系，在自由貿易的平台上，才能使台灣產業起死回生，更上層樓。韓國在東亞及全球積極的以FTA布局，就是韓國產業改造的重要策略，值得我國借鏡。ECFA對台灣而言，不是要增強對中國經濟的傾斜，而是要避免對中國經濟的過度依賴，走向正常的國際分工的道路。

另外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運作下，歐美貿易大國去除配額限制，往自由貿易的方向走，區域貿易已逐漸興起，歐盟的共同市場(EEC)、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東南亞國協(ASEAN)等都屬之，除此之外，國與國

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普遍簽署。區域內生產效率提高，加上資本累積增加，間接促進各成員國經濟快速增加，由於提高區域內資源配置率，吸引非成員國增加對區域內國家的投資，以分享FTA後市場規模擴大和關稅減免的好處。

反觀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特殊，只能與我有建交之友邦簽署FTA，但其與台灣的貿易往來卻不到台灣總體貿易金額的1%，對於主要的貿易市場如大陸（41%）、美國（11%）、日本（7%）及東協10國（15%）一直沒有成功。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10年大陸與東南亞國協簽署FTA「東協加一」後，紡織業是台灣可能受到衝擊最大的產業之一。接下來2012東協加三對台灣的威脅更大，因為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大陸及東協，以及台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日本，均在整合之列，使得台灣的競爭壓力加劇。模擬研究數據顯示，東協加三簽立後將使台灣GDP下降0.84%，生產總額估計將減少99.87億美元，其中紡織業預估將衰退20.67億美元。

事實上，大陸是重要市場，其人口佔全球人口四分之一，內需市場龐大，即便全球金融風暴過後，仍可維持7%的經濟成長率，這對台灣經濟的復甦會有正面的影響。經濟理論告訴我們，唯有貿易自由化來降低貿易阻礙，可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像台灣這樣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在進出口貿易中是獲利較大的一方，特別是和自己主要貿易夥伴簽署FTA。有學者提出「核心邊陲」理論，怕台灣若簽了ECFA會加速人才、資金、技術到中國

去。試問：如果2012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工業銷往大陸要課9.4%的關稅，但東協產品去大陸是免稅，台灣產業會不會被逼著去東協發展？造成台灣更多的失業率？若簽署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可以避免產值下降，可以使台灣經濟成長，為什麼不做？任何自由貿易協議簽署後的市場開放，產業一定會受到部分衝擊，但重點是該如何提升產業的競爭力。我們應當趁此機會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外資流入，創造更多新產業及就業機會。政府當務之急是儘快討論實質簽署內容，同時研擬相關辦法來輔導受衝擊的產業，協助其轉業或升級、降低簽署ECFA所帶來的衝擊。假使台灣得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活動，政府應積極提高台灣的競爭優勢，成為跨國企業的進駐地點，使外資企業將台灣作為其在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的基地平台，提升台灣在國際產業上的實質地位。政府施政本來就像父子騎馬的故事一樣，怎麼做都有人講話，對台灣未來經濟有幫助的事卻不去做，除了被看笑話外，到最後在國際上將找不到立身之地，可不慎乎？

貳、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介紹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

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二）原產地規則；

（三）海關程序；

（四）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

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五）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

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

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第四條 服務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五條 投資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二）金融合作；

（三）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四）海關合作；

（五）電子商務合作；

（六）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

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七）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八）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

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

提供者定義；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

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四）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

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條 爭端解決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

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

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

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
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
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
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參、簽訂 ECFA 利弊得失探討

一、ECFA 的簽訂使得兩岸經貿關係「高度政治化」與「不對稱依賴」

兩岸之間的確不存在「純粹的經濟關係」，雙方甚至都力求將經貿予以「政治化」，包括中國的「以經促統」與台灣向來獨對中國進行「差別待遇」皆屬。差別待遇尤指兩岸之間未能直航，以及台灣對中國的經貿往來單方面設限，包括貿易方面仍禁止高達 2,200 餘項的中國農工產品進口、台灣投資中國資金上限與產業別限制，以及中資來台等。高度政治化的兩岸經貿關係也意味著，只有靜待政策環境的改變與政治過程來加以解決，似乎較難透過純粹邏輯思考來彼此說服。

國際經貿活動的蓬勃發展也意味著，各經濟體之間互賴或相互依存程度的提升。互賴關係固然有其預期利益，但同時也帶來潛在衝突，有待協調、風險外溢，以及政策自由度降低等外部成本。其它條件不變下，以經濟規模來論，大國由於內部分工比較徹底，所以對外經濟整合或與他國互賴程度通常較低，而小國則相反。

至於概念上，互賴主要可分成兩類，一為較屬經貿影響幅度或傳遞速度的「敏感性互賴」，以及偏向國際政治經濟領域的「脆弱性互賴」。Hirschman 則以二戰前夕，德國納粹透過「經貿聯結手段」，將東歐與南歐國家納入勢力範圍，獲取政治利益的可能性與現象為例，提出國與國之間一旦出現「不對稱互賴」，則可能反而不利和平的說法。

表 3.1 主要在顯示中國已成為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重要貿易伙伴此一事實。背後共通原因可歸因於中國經濟崛起的三大特色，包括經濟規模龐大、成長快速、，以及對外經貿開放等。至於日益熱絡的兩岸經貿關係，尤其是台商大量赴中國投資現象，主要則根據於彼此差異（生產要素比例與技術水準等）與地理鄰近（含文化與心理距離）兩大原因。

雖然台灣的經濟發展程度（以人均國民所得為代表）遠遠高過中國，但就兩岸經貿關係而言，台灣卻有很深的經濟「不對稱依賴」於中國的憂慮。以 2008 年為例，中國（含香港）市場吸收台灣約四成（39%）的出口產品，以及估計單年 80%~90% 之間的對外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 FDI），累積總額保守估計則有 1000~1500 億美元之間，此一憂慮並非全然無稽，尤其是考慮到中國並非民主國家，且聲稱擁有對台主權等情況下，台灣對中國經貿單向的「不對稱依賴」可能導致政治上的不利，包括無法取得對等談判地位等。

表 3.1 中國已成為台灣及許多國家最大的貿易夥伴統計表（2008）

國家	人口 (百 萬)	GDP (十億美 元) (PPP/按 購買力 評價)	人均 GDP	主要出口市場(%)	進口主要來自國家(%)
台灣	22.7	392 (802)	17,277	1. 中國(26.2) 2. 香港(12.8) 3. 美國(12.6) 4. 日本(6.9)	1. 日本(19.3) 2. 中國(13.1) 3. 美國(11.5) 4. 南韓(1.5)

國家	人口 (百 萬)	GDP (十億美 元) (PPP/按 購買力 評價)	人均 GDP	主要出口市場(%)	進口主要來自國家(%)
中國	1,328	4,416 (8,148)	3,325	1. 美國(17.7) 2. 香港(13.4) 3. 日本(8.1) 4. 南韓(5.2)	1. 日本(13.3) 2. 南韓(9.9) 3. 台灣(9.1) 4. 美國(7.2)
美國	304.1	14,441	47,496	1. 加拿大(20.1) 2. 墨西哥(11.7) 3. 中國(5.5) 4. 日本(5.1) 5. 德國(4.2)	1. 中國(16.1) 2. 加拿大(16.0) 3. 墨西哥(10.3) 4. 日本(6.6) 5. 德國(4.6)
日本	127.3	4,908 (4,334)	38,561	1. 美國(17.6) 2. 中國(16.0) 3. 南韓(7.6) 4. 台灣(5.9)	1. 中國(18.8) 2. 美國(12.2) 3. 沙烏地阿拉伯(6.7) 4. 澳洲(6.2) 5. 阿聯(6.2)
南韓	49.2	929 (1,356)	18,882	1. 中國(21.7) 2. 美國(11.0) 3. 日本(6.7) 4. 香港(4.7)	1. 中國(17.7) 2. 日本(14.0) 3. 美國(8.8) 4. 沙烏地阿拉伯(7.7)
東協 6 國	564.8	1,448 (2,613)	2,565		
印尼	237.5	551 (908)	2,151	1. 日本(20.2) 2. 美國(9.5) 3. 新加坡(9.4) 4. 中國(8.5)	1. 新加坡(16.9) 2. 中國(11.8) 3. 日本(11.7) 4. 美國(6.9)
馬來西亞	27.7	222 (384)	7,992	1. 新加坡(14.7) 2. 美國(12.5) 3. 日本(10.8) 4. 中國(9.5)	1. 中國(12.8) 2. 日本(12.5) 3. 新加坡(11.0) 4. 美國(10.8)
菲律賓	92.7	167 (317)	1,801	1. 中國(34) 2. 美國(16.9) 3. 日本(16.4)	1. 日本(18.3) 2. 美國(15.2) 3. 中國(14.8)

		4. 香港(12.0)		4. 新加坡(13.8)	
國家	人口 (百 萬)	GDP (十億美 元) (PPP/按 購買力 評價)	人均 GDP	主要出口市場(%)	進口主要來自國家(%)
新加坡	4.8	182 (195)	37,597	1. 馬來西亞(12.1) 2. 印尼(10.6) 3. 香港(10.4) 4. 中國(9.2) 5. 日本(5.5)	1. 馬來西亞(11.9) 2. 美國(11.8) 3. 中國(10.6) 4. 日本(8.1)
泰國	66.3	273 (546)	4,121	1. 美國(11.2) 2. 日本(11.2) 3. 中國(9.1) 4. 新加坡(5.6) 5. 香港(5.6)	1. 日本(18.8) 2. 中國(11.2) 3. 美國(6.4) 4. 阿聯(6.0) 5. 馬來西亞(5.5)
越南	86.1	91 (241)	1,051	1. 美國(21.5) 2. 日本(10.8) 3. 澳洲(7.0) 4. 中國(5.9)	1. 中國(20.4) 2. 新加坡(11.8) 3. 日本(9.6) 4. 南韓(7.7)

資料來源:EIU(Country Report/Forecast/2009)

二、簽訂 ECFA 的三大爭議：技術層次、經貿層次、經濟戰略層次

(一) 技術層次 (系統設計問題)

台灣官方一直宣稱 **ECFA** 主要仿效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構過程，但整套設計思維卻可能存在「系統相容」問題，以致造成不少混淆。主要差別在於，東協與中國都是以開發中（國家）成員的身分加入 WTO，簽署優惠性貿易協定時另可引用成立條件比較寬鬆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一般並以「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加以命名。然

而台灣由於入會時已放棄開發中（國家）成員的權利，就商品貿易部分只能引用 GATT（關稅及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第 24 條，且由於強調「逐步到位」，ECFA 應屬分階段自由化的「過度協定」（interim agreement），亦即兩岸一旦簽署 ECFA，雙方應該在一定合理期間內（除非出現足以成為例外的緣由，否則一般為十年），撤除絕大部分貿易（一般將之解讀為 9 成或 85%~95%）的障礙，以商品貿易為例就是零關稅。

而按照 WTO 的規範與慣例，兩岸在簽署 ECFA 時，就必須訂有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完整規劃與時間表（plan and schedule），但這顯然跟官方根據「授權條款」的思維而宣稱 ECFA 將「僅先定架構及目標」、「像一本書的目錄」，至於「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等說法有很大落差。

總而言之，至少就商品貿易而言，兩岸 ECFA 很有可能會以「GATT 第 24 條來完成授權條款的內容」，屆時 WTO 的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能否或願否做實質審查，以及其他會員（尤其是韓國與日本）是不是會有異議，也都涉及或暴露出 ECFA 游移在「WTO 規範」與「兩岸特色」之間的本質。

（二）經貿層次：產業影響（就業問題等社會層面）

由於兩岸存在大量貿易往來互為「天然貿易夥伴」，彼此簽署優惠性貿易協定如 ECFA，在不考慮資本跨國移動等前提下，對台灣的經濟福利而言，正面的「貿易創造」效果理應大過負面的「貿易移轉」效果，至於總效果

大小主要則是視假設寬鬆而定。純就邊境上關稅減免此一層次的貿易自由化而言，一般來說經濟效果並不會太大，唯可能對特定產業產生效果不一、有正有負的衝擊。

問題是，貿易模型之生產要素不做跨國移動的假設並非事實。隨著經濟整合加深，生產要素的移動性日益提高，兩岸在經濟上愈來愈像「同一區域（region）」，傳統的貿易比較利益法則將因而逐漸被絕對利益法則所取代，較具活力（dynamic）的區域有可能吸納絕大部分的資源，蔚為經濟重心，至於台灣反而容易傾向「沙漠化」或空洞化，此乃台灣逐漸傾向中國的第一道傾斜；且由於台灣的生產要素（資金與勞工）單方面向中國移動更加容易，所以上述不利情況更可能發生在兩岸經濟整合更加密切後的台灣身上，造成第二道傾斜。

亦即兩岸的「市場面」經濟整合，已因上述經濟與政治因素，導致台灣向中國過度傾斜，ECFA 的簽署則又透過「制度面」整合，再度加劇此一傾向，從而構成第三道傾斜。

更糟糕的情況是，如果（高度可能）台灣只跟中國簽訂 ECFA，而不能跟其他重要經貿夥伴簽署 FTA，則以中國為「軸心（hub）」，台灣為「邊陲（spoke）」的態勢將於焉底定，這第四道傾斜一旦完成，則台灣傾中或政經被吸納的態勢恐怕將難以扭轉。

話說回來，如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經院」）的實證研究，

在台灣農業部門維持管制的情境下，ECFA 對台灣的機械、化學塑膠橡膠、紡織、鋼鐵、石油煤製品等產業有利，但不利於電子及電機、其他運輸工具與木材製品等產業，但總效果乃「利大於弊」，依不同情境（scenario）模擬，並在特定假設前提下，可因而提高台灣實質 GDP 達 1.65% 至 1.72%。

另根據經濟部調查，可能受到衝擊的敏感內需型產業共 16 項，包括：織襪、製鞋、內衣、毛衣、毛巾、寢具、袋包箱、泳裝、成衣、石材、陶瓷、家電、中草藥、農業用藥、印刷與木材製品等。至於對就業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則主因 ECFA 內容仍未定案，以及模型推估需要太多「特別（ad hoc）」假設等原因導致說服力較弱。

此外，ECFA 對台灣產業與勞工的最終衝擊，可能還要取決於三項變數。首先是現階段台灣對中國仍禁止進口的 2,000 多項農工產品，屆時是否開放。這些產品佔台灣全部 10,879 項進口商品近 21%，包括馬總統信誓旦旦地說任內絕對不會開放或再降稅的農產品，以及極有可能會在 ECFA 洽簽後，以「經貿正常化」之名要求「優先檢討」的 1,378 項工業產品。目前這些尚未開放從中國進口的工業產品，主要則集中在紡織、金屬製品與機械用具等。

換句話說，目前兩岸經貿狀態其實仍有相當部分尚處於「WTO minus」，一旦透過 ECFA 則直接越過「WTO normal(或正常化階段)」並進入「WTO plus」，對台灣的經濟產業調整與就業市場勢必帶來相當衝擊。但顯然地，ECFA 的

主其事者，包括中方在內都已注意到「兩岸經濟規模差異」的問題，所以 ECFA 可能會造成經貿史上的一個特例，亦即簽完之後，台灣對待中國的進口商品，將會同時存在「WTO minus（農產品為主，部分工業產品為輔）」、「WTO normal（部分農產品、部分工業產品）」與「WTO plus（絕大部分工業產品）」三種狀態。

其次，經貿講究互惠（reciprocity），台灣如想要得到更多的中國市場，則依理本國市場也必須對中國更開放，但這會帶來更大幅度的（非自然）產業調整與就業衝擊。這部份是標準的「社會成本」且主要涉及所得重分配議題。

這一部分詳述如下，2008 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事件，對 ECFA 也有推波助瀾之功。一來，從 2000 年起，中國（加香港）即已取代美國，成為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也是最大的貿易夥伴，所以中國經濟快速成長此一因素，早已構成吸引台灣，或加速兩岸經濟整合的動力；二來，金融危機之後，中國依舊維持 8% 以上的經濟成長率，而美、日等國經濟卻依然不振，則當會再度強化兩岸經貿關係（市場面）。

然而，成本必然與潛在利益相伴而生，上述經濟整合的好處也隱含有些成本必須付出（尤其是所得分配問題），從而成為兩岸經濟整合的限制因素。加上兩岸關係非常敏感，這些限制因素更容易與政治考慮緊密結合。

雖然近年來台灣的所得分配惡化，也可能來自於全球化或技術進步

等，但兩岸經貿加強來往之後，由於「要素價格均等化（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的原理，基本上應會不利於台灣的內部所得分配，包括以實質薪資下降或失業的形式出現。問題在於，目前台灣政府的財政能力嚴重不足，以國民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GDP）來加以衡量，近年來皆不到14%，而嚴重偏低的政府財政能力，也意味著較無力照顧因 ECFA 而產生的輸家。

話說回來，台灣如想透過 ECFA 「多拿、少給」或仰望中方「讓利」，不想跟中國「互惠」，則長期而言必須付出代價。最便宜的是經貿代價，因被中國優惠而獲得市場，也意味著台灣的廠商可局部免於國際市場競爭，但這可能導致台灣經濟日益衰弱，唯「中國保母」是賴；最昂貴的當然是政治代價，依賴日深以後造成自主權、甚至主權（名目權威與實質控制）的流失。

而一個聲稱將兼顧「WTO 規範」並具有「兩岸特色」的 ECFA，如何解決台灣此一依賴 WTO 規範，亦即互惠怕衝擊太大，但偏向兩岸特色或「多拿、少給」又唯恐未必符合 WTO 規範，甚至引發國人疑慮的三難困境，勢必對主其事者構成嚴厲考驗。

最後，在台灣未能跟東協，遑論與美、日等重要經貿伙伴簽署 FTA 的情況下，ECFA 對台灣的效果可能另需評量。主要原因在於，如果台灣只能跟中國簽 ECFA，而繼續受阻於中國而無法跟東協國家簽署 FTA，則中國將

成為台灣的「軸心（hub）」，而台灣將成為「邊緣（spoke）」。比如原本做兩岸佈局且可留在台灣的部份產業，理性計算後，應會增加其在中國的生產線，甚至乾脆外移到中國，因為屆時在中國生產後出口，得以享受零關稅地區更多，特別是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後，更有利於台商到對岸設廠再把產品回銷台灣。此種結果固然對企業的跨區佈局有利，但對部分台灣的勞工而言，恐怕將有失業的疑慮。

（三）經濟戰略層次（突破邊緣化）

ECFA 跟一般的 FTA 一樣，同時具有經貿政策與經濟戰略（economic statecraft）的意涵，兩者息息相關。經濟戰略尤指一國政府「藉由經濟手段來達到經濟目標或非經濟目標」，而相對於泛綠陣營對北京「以經促統」的高度敏感，以及絲毫不容許兩岸之間存在任何主權重疊的暗示，所以較難算計，北京對泛藍的策略空間（甚至容許短期不利以換取長期利益）的確較大。以 ECFA 為例，北京也會適當考慮台灣內部民主選舉因素，所以不會為難台灣仍然禁止部分中國農產品的進口，雖然仍會對其他工業產品盡量要求此一互惠原則。

此外，經濟戰略的另一管道，則是透過東亞區域主義盛行而台灣屢被排除在外的此一形勢與佈局，誘迫台灣方面主動要求簽署 ECFA。事實上，北京對馬政府的「簽 ECFA 將有助於台灣簽署 FTA」此一訴求並不以為然。

一來，前揭的胡二點僅提到「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

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並未意味著支持、甚至同意台灣可和美、日、東協等重要經貿夥伴簽署 FTA；二來，即使 ECFA 順利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台灣能否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仍有許多變數，包括北京對馬政府 2012 年及以後總統大選的勝選評估，以及美、日各國與東協自身的利害關係考慮等。而一旦屆時台灣未能如願跟重要經貿夥伴締結 FTA，一方面馬政府將讓台灣人民對突破經貿邊緣化的高度期待落空，另一方面，北京也很可能因此成為代罪羔羊而不利於未來兩岸關係的持續與和平進展。

總的來說，ECFA 雖然於 99 年 6 月 29 日順利完成簽署，但是台灣未來的前途將與主事者能否妥為處理上述三大爭議密切相關。

三、ECFA 早收清單剖析

何謂早收清單？早收清單 (Early Harvest List)，即 ECFA 談判中，兩岸約定好「提早降關稅」、「提早開放」的項目。若以婚姻比擬，早收清單就像訂婚儀式中，雙方互換的聘禮。

國際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條文中明白寫出早收清單者，過去只有 4 例，包括中國與東協、中國與巴基斯坦、泰國與印度、馬來西亞與巴基斯坦。但是實際上，自由貿易協定簽署時，雙方只要講好部分商品、服務項目即時降稅、開放，即使不以早收清單為名，效果也是一樣的。

從項目來看，台灣早收有五百三十九項，中國是二百六十七項，分數是二比一，台灣贏；從金額來看，台灣早收產品出口中國約新台幣四千四

百億，中國銷台僅新台幣九百二十億元，台灣將近五倍於中國。政府用數字的懸殊對比，強調台灣獲勝，然而，台灣真的勝嗎？以下列表對早收清單有清楚的剖析：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總額比率（%）
1. 農產品（18 項）	包括其他活魚、其他生鮮魚、其他冷藏冷凍魚、生鮮甲魚蛋、鮮蘭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及茶葉等。	0.02
說明：省關稅，產值小，生鮮甲魚蛋、文心蘭為利基產品，只是需要提防技術外移。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總額比率（%）
2. 石化產品（88 項）	(1)基本原料：航空煤油、潤滑油、丙烯、異丙醇、二甲苯、氯乙烯、臨苯二甲酸二辛酯等	2.94
	(2)特用化學品：介面活性劑、碳黑、樹脂、膠及黏合劑等	0.54
	(3)塑膠原料：聚丙烯（PP）、苯乙烯聚合物（PS）、丙烯酸共聚物、聚四亞甲基醚二醇、聚碳酸酯、聚亞安酯、其他烯烴之聚合物等	2.2
	(4)塑膠製品：塑膠片、板、膜、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氯乙烯聚合物板、人造革等	1.92
說明： (1) 關稅原本就低，例如航空煤油 1%、丙稀 1%、二甲苯 2%、氯乙烯 1%，且爭取到的項目不多，大多提供台商使用，意義不大。 (2) 低附加價值，台灣賺得少。例如碳黑，就是加工成輪胎再出口的原料。 (3) 聚碳酸酯（PC）、聚甲基丙烯酸甲脂（PMMA）製成難度高，僅台灣、日本有技術生產，開放等於把台灣關鍵原料銷往大陸。聚氯乙烯（PVC）等主力產品未列入，爭取意義不大。 (4) 低附加價值，台灣賺得少。非中國戰略產業，中國已不鼓勵大量生產。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總額比率 (%)
3. 機械產品 (107 項)	(1) 工具機：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切削金屬的數控鑽床、數控平面磨床、研磨機床、砂輪機、拋光機床、插床、拉床、鋸床或切斷機、龍門刨床、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非數控沖孔、開槽機、沖剪兩用機及工具機零件等	0.28
	(2) 產業機械：紙處理機械、紡織機械、印刷機、造紙機、橡塑膠加工機、過濾機、熱處理機械及升降機	0.45
	(3) 其他機械：泵類、流體傳動機械、滾壓機等	0.12
	(4) 機械零組件：閥、機械刀具、機械零組件、壓縮機及風扇及承軸等	0.47
說明： (1) 工具機中競爭力強的高階工作母機未納入，意義不大 (2) 多數為走下坡產業，進攻意義不大。 (3) 外銷比重低，金額小，效益不大。 (4) 閥、機械刀具等機械零組件為競爭力強產品，降稅效果強。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總額比率 (%)
4. 紡織產品 (136 項)	(1)紡織中上游：棉紗、棉布、棉與化纖混紡布、與棉混紡合成纖維棉梭織物、再生纖維布、合成纖維布、人造纖維紗線、合成纖維棉、合成纖維棉紗、再生纖維棉紗、合成纖維棉梭織布、再生纖維棉縮織布及化纖填充物等	1.8
	(2)紡織下游：特殊紡織品、針織物、鈕釦、擦拭布、其他織物及不織布等	
	(3)紡織製品：袋包箱、襯衫及套頭衫、泳衣、襪、內衣及毛巾等	0.05
	(4)鞋類：鞋面、橡膠及塑膠製品外底及鞋跟、鞋靴零件等	
說明：		
(1)(2) 棉紗、棉布、合成纖維布、再生纖維、擦拭布等，屬利基型產業。		
(3)(4) 均屬弱勢產業，係回應弱勢廠商需求。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 總額比率 (%)
5. 運輸工具 (50 項)	(1) 汽車：汽車零組件	0.08
	(2) 自行車：自行車整車及零組件	0.10
說明： (1) 非關稅問題，需搭配整車出口才有效益，但汽車整車未列入早收。 (2) 競爭力強，有助巨大、美利達回台生產高階自行車。		

產業別	項目	占去年出口中國總額比率(%)
6. 其他產品(117項)	1)鋼鐵：熱軋捲材、非合金鋼冷軋捲材、鋼絲、不銹鋼等	1.26
	2)水泥：水泥熟料及白水泥等	接近 0
	3)染顏料：酸性、直接、活性染料及製品、鈦白粉等	0.27
	4)運動器材：其他高爾夫球用具等	0.07
	5)醫療器材：人造關節、健身及康復器械等	0.02
	6)儀器：測量儀器等	0.09
	7)模具：金屬拉拔模、金屬模、注模或壓模等	
	8)金屬製品：鋁及鋁製品，銅及銅箔製品等	2.12
	9)玻璃：LCD 玻璃	0.18
	10)橡膠：汽車、自行車及機車輪胎	0.06
	11)漆及油墨：油漆、清漆、其他印刷油墨等	0.15
	12)電子：照相機、投影儀等用物鏡、其他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用元件、麥克風及其座架、音頻擴大器、其他電視錄影模組及零件、視頻攝像機、數位相機零件、放電燈管、其他電子管、稀土永磁體、其他金屬永磁體等	1.54
	13)電機：變壓器零件、電源零件、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鋰離子電池、熔斷器、可編程序控制裝置、通用信號發生器、同軸電導體、玩具電動機、微電機、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銅製繞組電線、無接頭電導體等	
	14)小家電：氣扇、貯備式熱水器、真空吸塵器、食物研磨機、電熨斗、電鍋、烤箱等	接近 0
	15)手工具：鉗子、扳手、錘子、螺絲刀等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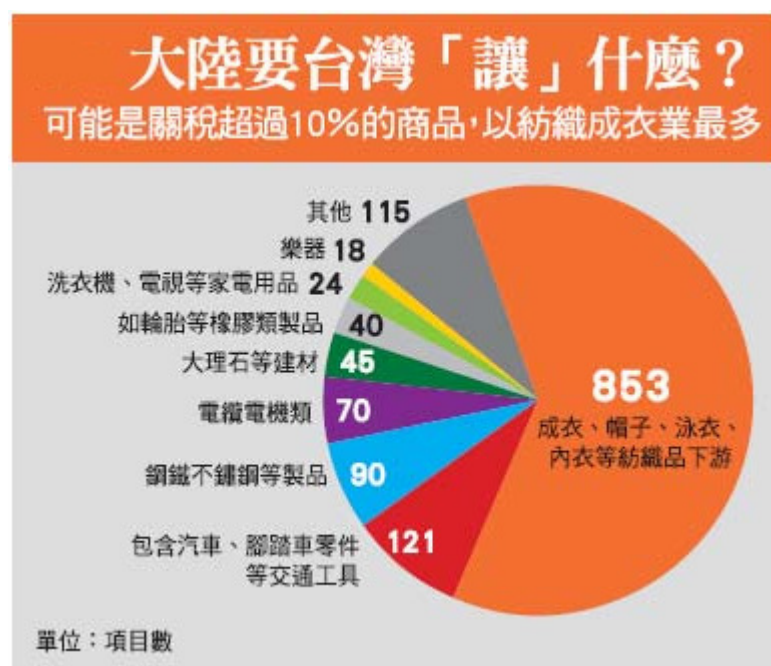
說明：

- (1) 供應台商為主，中國亦產鋼鐵，搶占內需市場不易。(2) 台灣出口中國金額很低
- (3) 為紡織上游原料，出口金額大，有降稅效果。(4) 利基型產品，降稅效果大。
- (5) 台灣醫療器材全球最強，為利基產品，降稅效果大。
- (6) (7) 測量儀器、金屬模具為台灣強項，降稅有利擴展市場。
- (8) 以螺絲、螺帽為主，外銷中國金額不低，降稅效果佳。
- (9) 面板關鍵零組件，惟此次面板未納入早收項目，無法形成產業供應鏈，開放此原料的目的，有利吸引外資來台投資。
- (10) 以汽機車、自行車輪胎為主，建大、正新有機會回台投資。
- (11) 金額小，效益不大。
- (12) (13) 電子、機械零件屬於中游產品，中國進口稅率 5%以上，大都供應國際大廠組裝成品，再外銷歐美。外銷後可享退稅優惠，抵銷後實際為零關稅。除非成品能內銷中國，才有降稅的效果。
- (14) 中國偏愛購買自有大品牌，且品質佳，台灣不易搶到市場。
- (15) 目前台灣的精度、鋼材較中國佳，尚有領先空間。

四、自由貿易必然帶來重大衝擊

到底受影響勞工會有多少，在談判未完成前，很難預估。但「政府該做的事情是，一定要呼籲台灣社會，自由貿易協定一定會帶來重大的變化，各個階層都要去準備。台灣社會的整個產業結構，將經歷重大的調整，」達爾文說：「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自由貿易的世界就是如此，有贏家，必有輸家，財富重分配的機制也要完善建立。

大陸對於自己「要」什麼，到目前為止雖然還沒有掀牌，主談的工業局長杜紫軍也不願意透露我方政府內部的分析。但他透露，台灣目前關稅超過 10% 的產品，如果又是大陸出口的強項，恐怕就是大陸要求開放的重點。



根據財政部統計，10,884 項產品中，還有一成二，1,376 項的產品，關稅超過 10%。這當中，包含牛仔布、成衣、泳裝、內衣等紡織業中下游產品最多，總計有 853 項。其

次是包含汽車、腳踏車輛與零件等的交通工具，共計 121 項，其餘依序為不銹鋼下游工業、電機電纜業、大理石與磁磚建材、小家電等。樂器也有

18 項產品，關稅超過 10%。

杜紫軍分析，中國廠商最希望爭取的，將是勞力密集型、各產業下游、消費性的產品。成衣、陶瓷、小家電廠商，都是經濟部加強輔導的對象。

「台灣的失業會惡化、還是轉好，關鍵是我們準備好了沒？」

肆、ECFA 問卷調查內容

一、調查日期

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二、調查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第二課

三、調查母體

本分局轄區第二課正字標記廠商（共計 47 家）

四、調查方式

1. 利用電話訪問，獲得針對格式化問題所作的回答。

2. 進行統計性處理。

五、共發問卷

47 份（本課正字標記廠商 47 份）

六、成功樣本

47 份（以電話訪問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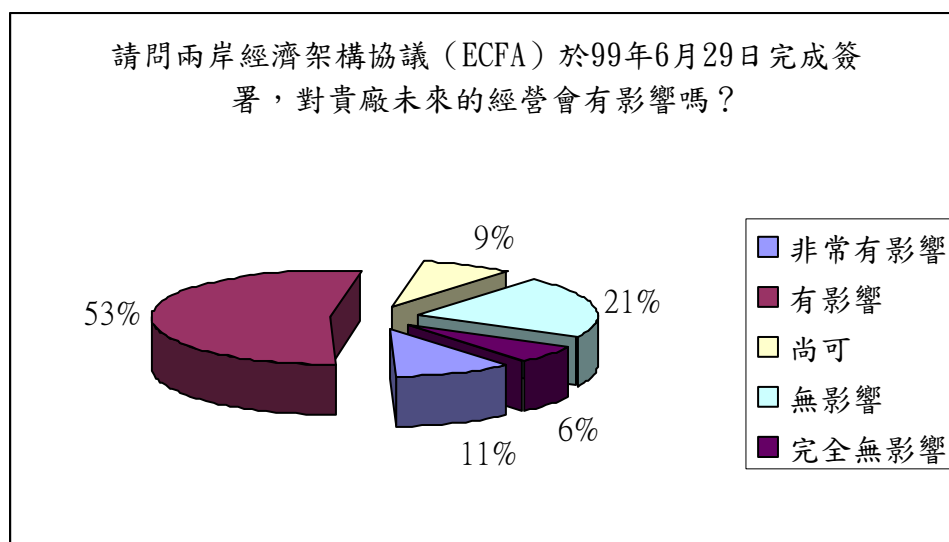
七、抽樣誤差

「非隨機抽樣」（不能被計算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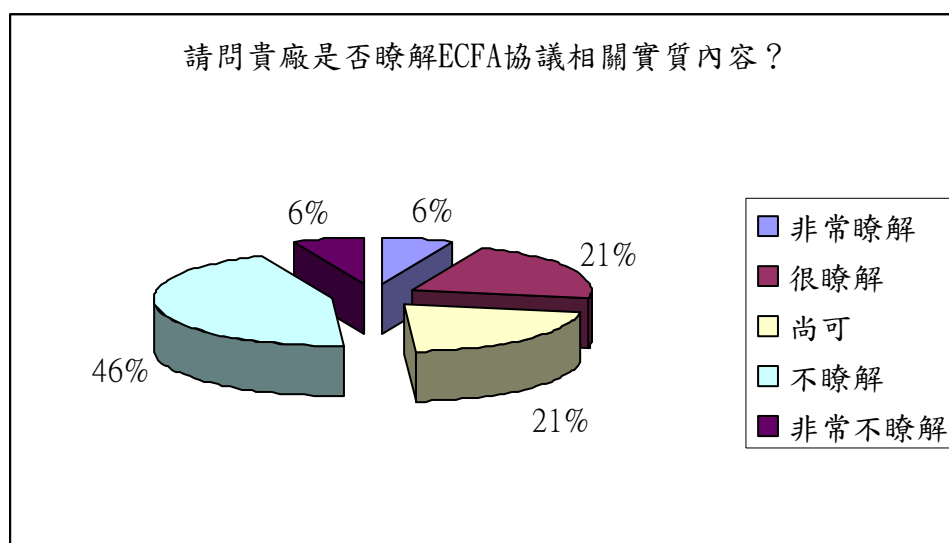
八、調查內容

共提問 8 個問題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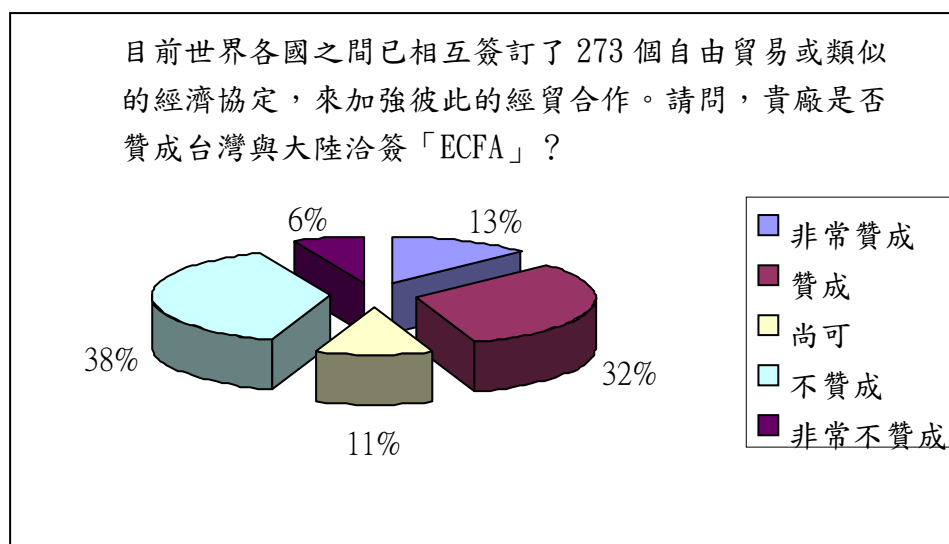
1. 請問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對貴廠未來的經營會有影響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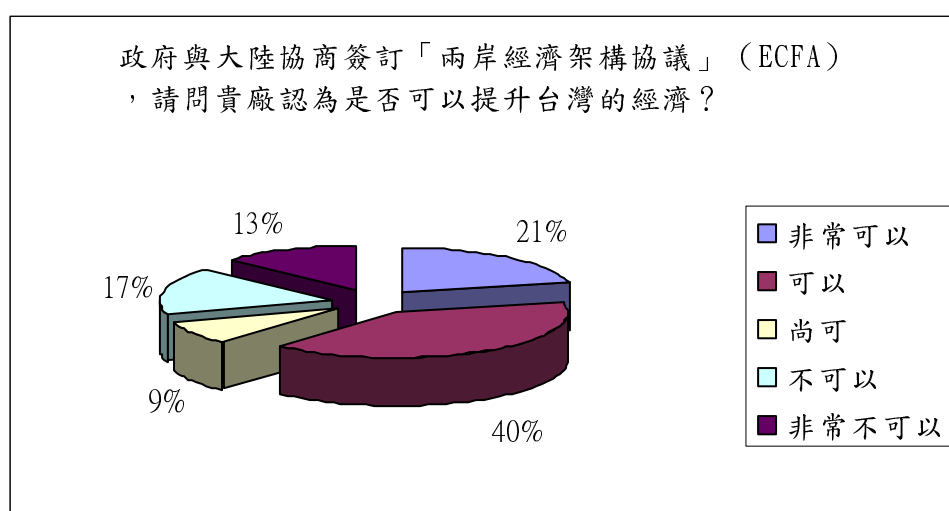
2. 請問貴廠是否瞭解 ECFA 協議相關實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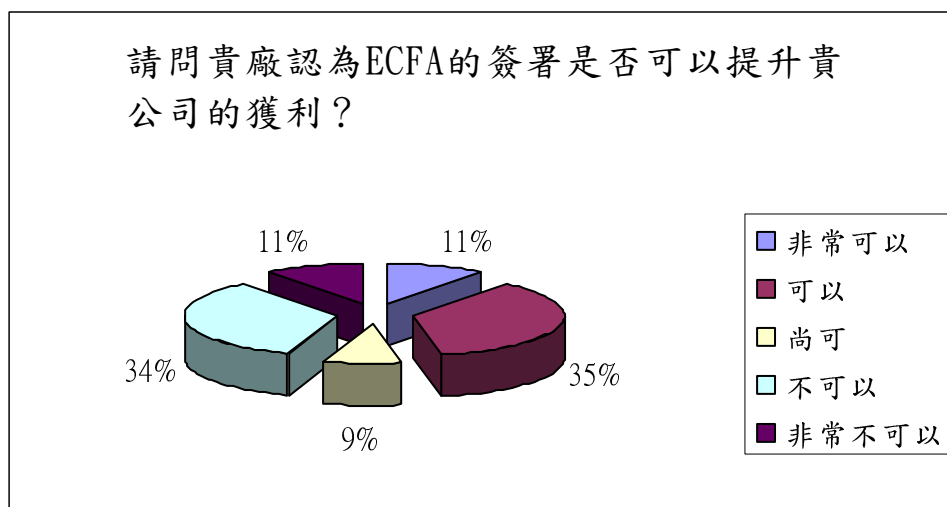
3. 目前世界各國之間已相互簽訂了 273 個自由貿易或類似的經濟協定，來加強彼此的經貿合作。請問，貴廠是否贊成台灣與大陸洽簽「EC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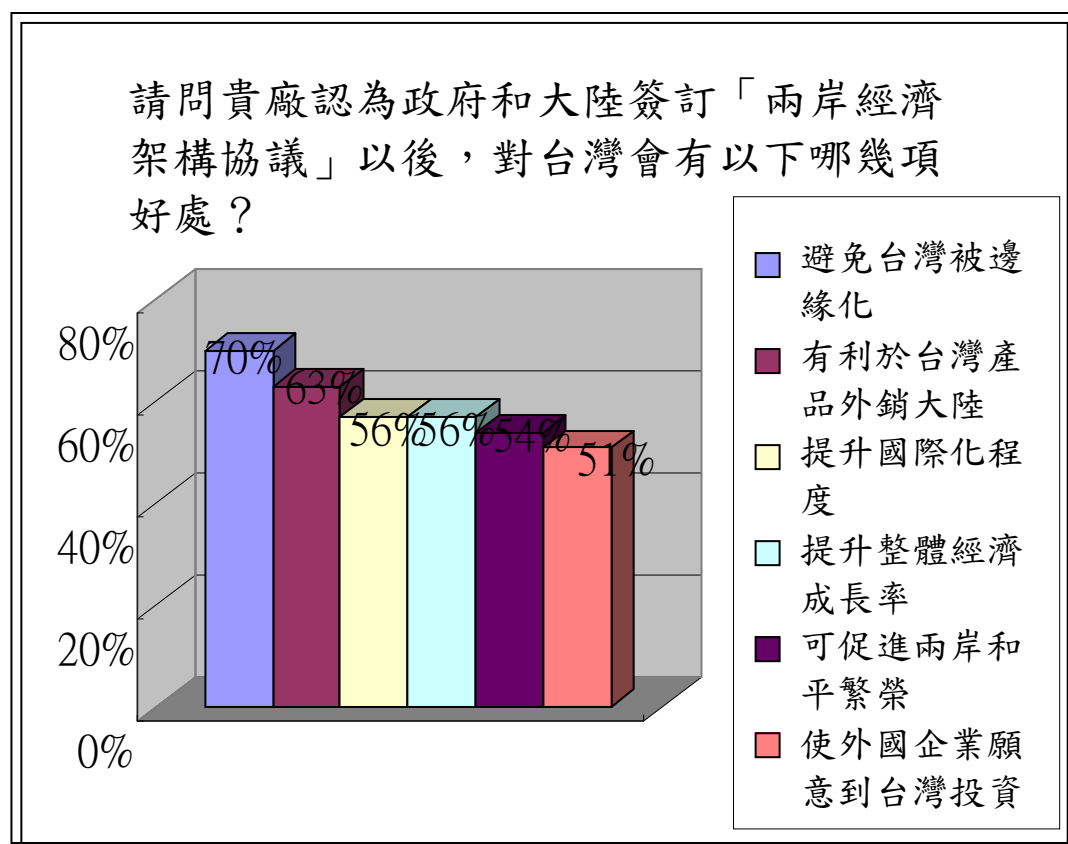
4. 政府與大陸協商簽訂「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請問貴廠認為是否可以提升台灣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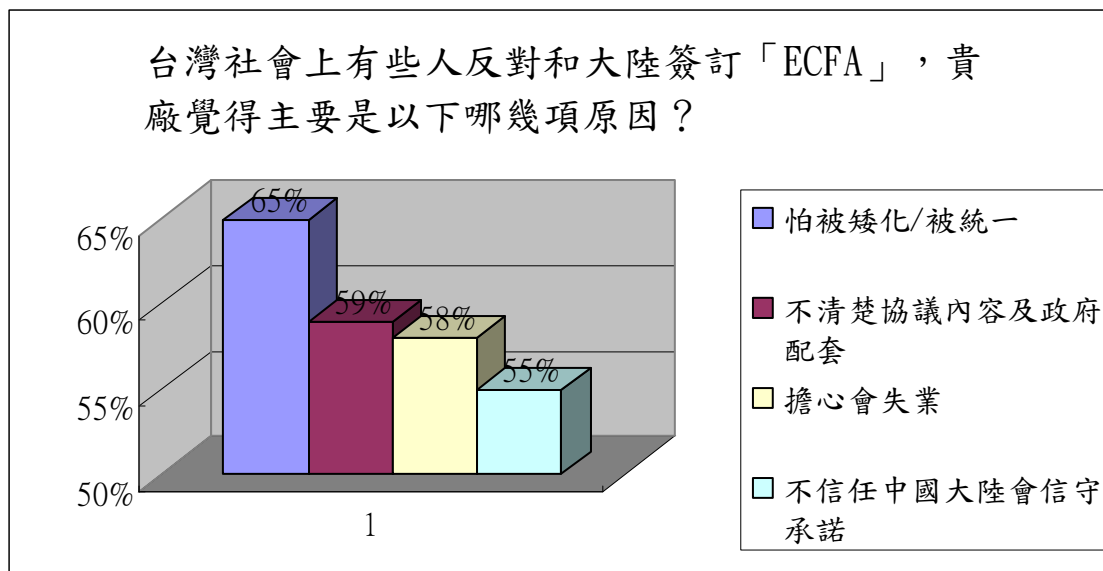
5. 請問貴廠認為 ECFA 的簽署是否可以提升貴公司的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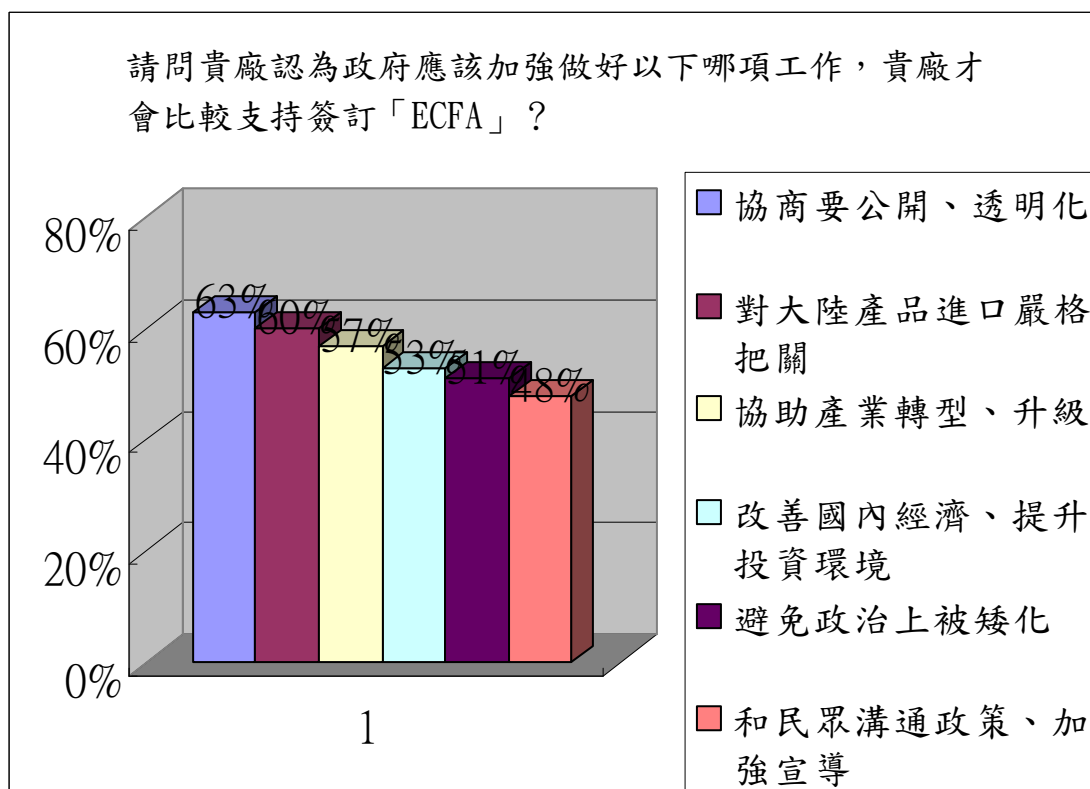
6. 請問貴廠認為政府和大陸簽訂「兩岸經濟架構協議」以後，對台灣會有以下哪幾項好處？



7. 台灣社會上有些人反對和大陸簽訂「ECFA」，貴廠覺得主要是以下哪幾項原因？



8. 請問貴廠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做好以下哪項工作，貴廠才會比較支持簽訂「ECFA」？



伍、結論與建議

兩岸在六月二十九日正式簽署 ECFA (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中國於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看似大幅讓利的情況下，兩岸關係正式邁入後 ECFA 時期。然而，ECFA 只不過是一個架構協議，不是自由貿易協定 (FTA)，台灣的真正挑戰是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之後。

很明顯的，中國在早收清單中對台灣相對的讓利，兩岸並不是平等互惠。中國同意對台灣降稅的早收產品共計有 539 項；台灣同意對中國降稅的產品清單只有 267 項，大都是上游原料或台灣較無生產之下游產品。就產值方面，兩岸早收清單貿易值分別占台灣與中國雙邊貿易的 16.1% 與 10.8%，相對的比較之下中國與東協的早收清單項目較為平等，分別為 593 項與 400 項左右，貿易值分別占中國與東協雙邊貿易的 1.7% 與 2.1% 左右。

此外，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台灣仍然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最惠國待遇，沒有開放片面限制進口的 2249 項中國產品。並且 ECFA 並不是全面性的自由貿易協議 (FAT)，不會立即為台灣帶來如同政府評估報告所說，會增加台灣經濟成長率 1.72% 的正面效果，而且外資來台投資或台商回流投資很難立竿見影，仍取決於未來兩岸四項協商的成果。

兩岸在六個月之內將啟動四項協議，包括貨品自由貿易協議、服務自由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前三項協議將造成大規模台灣經濟結構的轉型、就業的調整與經濟利益的重新分配，將出現大規模的受益

者與受害者，也可能造成台灣內部所得分配更加惡化，使得兩岸實質談判的進展會較為困難。

尤其是，兩岸服務自由貿易協議的影響將更為全面，因為兩岸相同語言與類似文化的背景，而服務業占台灣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達 73% 與就業比重將近 60%，幾乎台灣每個人都會面對兩岸開放的競爭壓力與成本調整。

然而，從 ECFA 談判經驗來看，因為台灣內部對兩岸關係存在高度政治疑慮、沒有產業利益整合機制、沒有朝野共識、沒有社會共識，因此當前的政府存在明顯的保護主義，包括不開放中國農產品與勞工來台、盡量少開放早收清單產品、反對在未來十年開放 90% 以上的產品項目進行自由貿易。以目前台灣內部的氣氛與當前政府的作法，恐怕要改變政府的保護主義不太容易。

也就是說，至少在 2012 年以前，台灣未來要推動大規模兩岸自由貿易協定的困難度相當的高，或者只能期待中國對台灣更大規模的經濟讓利。

再者，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讓台灣突破東亞經濟整合體制的孤立角色。然而，中國政府的態度非常明確，台灣要與其他國家談判自由貿易協定（FTA），必須透過兩岸協商同意，甚至中國外交部還公開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即使中國願意讓台灣參與 FTA，初期恐怕只會同意台灣與東協國家談判，然而東協國家並非台灣主要貿易夥伴，對

台灣經濟利益幫助並不大。相對的，台灣可能要面對更快速變動的區域經濟整合壓力，除了中國之外，台灣的主要貿易夥伴是美國、日本與歐盟，特別是，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經與美國及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如果台灣無法盡速與美國及歐盟談成 FTA，對台灣的競爭力將有負面影響，因此，即使兩岸簽署 ECFA、台灣與東協簽署 FTA，也不能算是台灣已經化解國際經濟孤立的危機。

也就是說，政府應立基於下一波的優勢產業，換取全球最大市場，如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等。涵蓋台灣目前頗有潛力的半導體、光電與太陽能產業，如 LCD、LED 及具有前瞻性的電動車產業，政府要扶植這些產業升級，往節能、高效能以及潔淨能源發展，達到產業轉型與節能減碳的雙目標，利用中國的讓利培植這些新興產業的優勢，一舉拉高與其它國家的競爭門檻，創造台灣未來的黃金十年。

參考文獻

1. 許忠信著，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2010 年 8 月。
2. 新台灣國策智庫，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2010 年 6 月。
3. 商業周刊 1138 期，非懂不可 ECFA，能讓你賺錢，也能讓你失業。
4. 今周刊 NO. 706 號，經濟讓利後，中國期待台灣政治讓利。
5. 今周刊 NO. 710 號，後 ECFA 時代，台灣服務業大軍登陸。
6. 商業周刊 1180 期。
7. 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致理技術學院所作，因應「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署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
8. 吳榮義，台灣、中國---經貿關係之回顧與展望，2009。
9. 邱俊榮，ECFA/CECA 的經濟迷思，2009。
10. 楊少強，貿易協定不是萬靈丹，商業周刊，第 1138 期。
11. 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2009。
12. 陳添枝教授，由 ECFA 重建台灣的出口能量。